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嘉院弘099司執德字第21773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1773號債務人黃力庭即謝寧寧之繼承人、黃羽璿即謝寧寧之繼承人、黃胤傑即謝寧寧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業經本院民國115年4月8日製作分配表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 第1款前段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民國115年4月8日。

二、公告對象：如附件所示分配表所列債權人、債務人。

三、異議之處所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設600008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）。

四、異議期限及方法：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，並以書面詳細記載分配表如何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陳述。

司法事務官　林冠穎　　決行

附件：分配表

函 稿 代 碼：15.3.28 §123Ⅲ　公告分配表
股　　別：德股
擬　　判：製稿人　　書記官　　司法事務官